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杰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